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1)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2)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3)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臨時股東會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臨時股東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於臨時股東會為投票表決出任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並批准罷免沙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22,171,000 (100%)	0 (0%)	522,171,000
2.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成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522,171,000 (100%)	0 (0%)	522,171,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3.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522,171,000 (100%)	0 (0%)	522,171,000
4.	審議並批准委任徐高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522,171,000 (100%)	0 (0%)	522,171,000

備註： 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全文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臨時股東會通告內。

上述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半數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分別為562,558,500股及229,500,00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並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就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及(ii)概無股東在臨時股東會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董事(即執行董事劉飛先生、馬風奎先生及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月媚女士)均親臨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非執行董事沙敏先生因其個人原因未能出席臨時股東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漢輝先生及高立輝先生因其他事務關係未能出席臨時股東會。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成吉先生已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正式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結束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張成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根據公司章程予以退任及重新委任。張成吉先生將僅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5,000元(含按有關法規須繳納的個人稅金)。然張成吉先生已承諾放棄收取董事袍金。

有關(其中包括)張成吉先生的履歷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請參閱臨時股東會通函。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仍維持不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張斌先生和徐高彥女士已於臨時股東會上分別獲正式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結束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張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徐高彥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

張斌先生和徐高彥女士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根據公司章程予以退任及重新委任。張斌先生和徐高彥女士將分別僅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75,000元(含按有關法規須繳納的個人稅金)。

張斌先生及徐高彥女士均已確認(i)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各項因素；(ii)彼等過往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有關(其中包括)張斌先生和徐高彥女士的履歷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請參閱臨時股東會通函。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仍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飛

中國，南京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成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徐高彥女士及鍾月媚女士。

* 僅供識別